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226,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1 号）的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67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5,2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20,267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胡丹锋、应大成、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昇铁”）。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27,226,000 股，将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267.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67.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200.00 万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20,267.00

万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6,800.00 元（含税），总股本由 20,267.00 万股增加到 40,534.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811.4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722.60 万股。

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7 号文核准，华铁科技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180.00 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49,206,348 股，总股本由 405,340,000 股增加到 454,546,34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8,11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6,432,348 股。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杭州昇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华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华铁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铁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226,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胡丹锋	88,366,000	19.44	88,366,000	0
2	应大成	28,860,000	6.35	28,860,000	0
3	杭州昇铁	10,000,000	2.20	10,000,000	0

注：胡丹锋、应大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其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402,116	-10,000,000	16,402,11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0,030,232	-117,226,000	32,804,232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176,432,348	-127,226,000	49,206,34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278,114,000	127,226,000	405,34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278,114,000	127,226,000	405,340,000
股份总额		454,546,348		454,546,34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